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检查的重要决策部署，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减轻企业负担，依据《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等文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依法行政，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依法精准打击各类水事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水事生态环境，维护水事良好秩序。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行政检查工作应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城市供水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结果运用等内容。

（二）精简高效原则。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要提前谋划全

年拟开展的行政检查计划，综合考量上级机关、本部门关于行政检查工作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全年检查计划，避免重复检查，最大程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

（三）服务导向原则。行政检查是体现行业监督管理要求、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有效手段。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坚持检查与指导并重，推行“监督+服务”模式，帮助被检查对象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落实。

（四）公开透明原则。检查人员开展行政检查过程中主动接受被检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被检查对象和社会公众有权对违规检查行为进行投诉举报。行政检查计划、检查结果等信息及时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检查依据

（一）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

（二）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

（三）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取水许可管

理办法》《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等。

（四）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乌鲁木齐市水资源管理条例》《乌鲁木齐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乌鲁木齐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乌鲁木齐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等。

（五）政策文件。《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等。

四、检查形式

（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自治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抽查比例不超过 10%，检查结果及时通过监管平台进行公示。

（二）日常检查。对重点领域需要全覆盖检查的事项（如特殊行业用水户、污水处理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手续等）采取专项检查形式开展分层级检查。

（三）联合检查。需要联合其他委办局共同开展的行政检查，由具体科室、部门牵头拟定行政检查方案，与检查机关联合印发执行。

（四）智慧监管。探索通过信息监管平台、监测系统等非现场执法形式实施行政检查，具备条件的可以运用大数据、行业系统平台、无人监测设备等手段实施行政检查。

五、检查事项及承办科室

- 1.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水资源科）。
- 2.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水资源科）。
- 3.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及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运调科）。
- 5.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建管科）。
- 4.对水工程落实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监督检查（规计科）。
- 6.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建管科）。
- 7.对城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供排水科）。

相关科室针对上述行政检查事项安排检查计划前应向分管领导报告并及时制定检查计划，科学有序实施。

六、检查安排

（一）科学制定检查方案。实施行政检查前，各牵头科室、部门应制定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依据、检查标准、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结果运用等内容，合理确定行政执法人员和业务骨干分工，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报局政策法规科备案。因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行政检查，要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二）规范行政检查程序。实施行政检查时，行政执法人员要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按照行政执法人员不少于两名的要求，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方案制定部门应派 1 名以上业务骨干提供专业指导与帮助。行政检查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和专业人员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实施行政检查时行政执法人员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检查结束后，要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被检查对象，对依法可以采取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结合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者免罚，对问题突出的案事例要予以通报曝光。

（三）压实检查管理责任。各科室、部门要认真落实行政检查各项要求，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行政检查。加强检查人员培训，转变以往“卸责式检查”的错误观念，创新行政检查监督方式，推广“监督+服务”模式，有机贯通各类监督方式，形成整体监督合力。

对未按照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和标准实施检查、未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检查、擅自部署专项检查、超过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实施检查，以及违反“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乱检查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强化检查结果运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可以现场整改、限期整改的，要责令被检查对象及时按要求整改完毕。符合立案条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进行立案查处。被检查对象行为涉及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行政检查结束后，方案制定科室、部门要及时总结检查经验，对具有示范意义、带动效应的检查行动整理形成典型案例、突出事例，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和广播电台等渠道进行宣传。

七、其他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行政检查工作站位。行政检查是落实党

中央、国务院对行政执法工作重要部署的具体体现，各科室、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行政检查工作对维护水行政管理秩序、发挥水行政监管职责、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重要意义。

（二）科学安排，有效落实行政检查计划。各科室、单位应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行政检查，结合日常工作科学合理制定行政检查计划。落实行政检查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反馈，涉及其他机关的重要线索及时移交，保证各项行政检查活动按要求落实到位。

（三）加强宣传，提升行政检查工作质效。各科室、单位应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广播电台等渠道宣传行政检查工作取得成效，广泛宣传行政检查工作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持续提升水务监管工作质量和效能。

2025 年 4 月 18 日